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发改价管〔2021〕617号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 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省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试行标准。从试行情况看，该收费政策对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收费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经研究，现就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正式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，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，收费标准为6元/支。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，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。

二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，开具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（电子），收入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0304473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”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并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管〔2020〕6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年8月11日印发

